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樊利平先生、非独立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匡怡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樊利平先生、匡怡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,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

樊利平先生、匡怡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樊利平先生、匡怡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樊利平先生、匡怡新先生职务原定任期为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(2020年1月19日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樊利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匡怡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50,5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03%。匡怡新先生将继续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樊利平先生、匡怡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职责,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樊利平先生、匡怡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樊利平先生、匡怡新先生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 生不利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等后续相关工作。 特此公告。

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